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高金鈴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900#2644
電子信箱：CLKA0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3191048302-1.pdf、315260000M113191048302-2.odt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公告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
為新臺幣2萬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190元實
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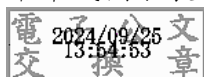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
(詳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查船員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船員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
法所定之基本工資，另勞動部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
1121047340號公告最低工資法自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且
勞動部已於113年9月19日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之最低工資
如旨案，爰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最低薪資
應符合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。為因應114年1月1日起
最低工資調漲，請貴工會儘速邀集勞資雙方協議調整「雇
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」，以保障船員權
益。
- 三、次查113年度擬修正之「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
資表」業依交通部113年8月8日交航(一)字第11398002551

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，並由本局同年8月28日船員字第
1131910433號函報交通部作業中，爰檢附完成預告程序之
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
說明及對照表」1份(如附件2)，俾作後續協商參考依據之
用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